香港基本法在全國要有統一的理解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今年是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每逢周年慶典，或香港基本法頒佈和實施的周年日子，內地和香港都會舉辦有關的研討會，反思、討論香港基本法的實踐，總結經驗教訓。這種慶祝活動，既在香港舉行，也在內地舉行，內地舉行的次數比香港還多，規模也比香港大。為什麼呢？這是因為香港基本法不僅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也是全國性法律，在全國要有統一的、正確的理解。

然而，香港有人提出異議。他們認為：（一）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好像美國各州州憲一樣，只是在本州範圍內具有法律效力，由香港法院解釋就可以了。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就是破壞法治，影響司法獨立。（二）中國憲法與美國聯邦憲法一樣，才是全國性法律。但中國的憲法是社會主義的憲法，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社會主義的憲法就不能在香港特區實施。（三）香港基本法規定，回歸後香港特區仍然實行普通法，即使香港基本法規定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解釋權，也應當用普通法來解釋香港基本法。

上述說法往往被法律界人士奉為圭臬，這種錯誤的認識，妨害了香港基本法的正確實施。宋朝的王安石《風俗》：「安利之要不在於它，在正風俗而已。故風俗之變，遷染民志，關之盛衰，不可不慎也。」因此，對香港基本法的宣傳教育，不能不糾正社會上存在的誤區和偏見。

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先說第一點失誤，判斷一項法律到底是地方性法律，還是全國性法律，有兩個標準：一是適用地域；二是制定機構。美國的州憲由各州制定，僅在各州適用，自然是地方性法律。但香港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制定，中央和全國各地處理涉港事務都要遵守，當然是全國性法律。全國各地處理涉港事務就不能各取所需，作不同的解讀，只能由有最終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故香港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香港特區雖然享有終審權，由終審法院行使（第2條、第82條），但這是地方性的終審權，終審庭對香港基本法沒有最終的解釋權，對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務在行使終審權前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158條第3款）。對涉及高度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雖然不必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158條第2款），但該司法解釋受制於立法解釋，如司法解釋出現錯誤，就要糾正，否則就會影響在全國的實施，所以就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解釋。

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終審庭也多次表示要遵守，不能不遵守，就是為了使該等立法解釋在全國範圍內有統一的、正確的理解，這樣做怎麼可以被認為是破壞法治、影響司法獨立呢？全國人大常委會有主動解釋權，不論是否有案件審理，立法解釋有事先解釋，或事後解釋兩種可能性，兩者必居其一，各有利弊。但香港社會都有人反對，有的是反對事先，有的是反對事後，這是沒有道理的。

不存在憲法不適用於香港的問題

第二點失誤是認為，社會主義的憲法的全部或大多數條文，都是社會主義的，所以社會主義的憲法不能在香港特區實施，這可能是誤解。理由是：（一）除了憲法第一章「總綱」的部分條文外，「總綱」的其他條文以及其他各章，包括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國家機構」、第四章「國旗、國歌、國徽、首都」的絕大多數條文都沒有「姓資、姓社」的分別，不存在不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問題。（二）香港基本法序言都已經明確說出，全國人大是根據憲法，制定香港基本法的。如果憲法不能在香港特區實施，香港基本法豈不是無本之木，無源之水？（三）對香港基本法與憲法不同的規定，不論是社會、經濟制度、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還是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以及有關政策，香港基本法第11條第1款也明確，要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換句話說，只要以香港基本法為依據就可以了。但這不意味着，可以不尊重憲法。（四）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關於香港基本法的決定》也明確「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按照相關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

然而，香港基本法規定了全國人大的修改權（第159條）；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發回權（第17條第3款）和解釋權（第158條）；中央政府對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權（第45條第1款、第48條第(5)項）、對財政預決算的備案權（第48條第(3)項）、對行政長官的指令權（第48條第(8)項）等，但沒有規定該等機構的全部職權。上述中央國家機構行使的職權見於憲法，該等機構是可以根據憲法行使權力的。在香港，反對憲法適用於香港者，目的是反對該等機構行使職權，包括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權力。

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釋法的方式

第三點失誤是偽命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到底用什麼方法解釋香港基本法，這是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的事項，但不能限制用什麼方法。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有共同的解釋方法，包括文意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和目的解釋。內地所說的立法原意，有時是指歷史解釋，有時是指目的解釋。採用不同的方法，可能得出不同的結果，但這不是普通法或大陸法的解釋方法本身造成的。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行政長官缺位後繼任者的任期的解釋，如採用文意解釋，只孤立解釋第146條，就只能得出繼任者有完整任期的結果。但如採用系統解釋，連帶解釋第46條、第53條以及附件一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則可以得出繼任者只有剩餘任期的結論。

神駒質疑《熱時》篤數 挑機促公開收聽率

網議政事

「熱普城」敗選後隨即分裂，「狗主」黃毓民與昔日愛徒「狗達」（黃洋達）和「城邦派國師」傻根（陳云根）割席，傻根其後在狗達的《熱血時報》網台開咪，更宣稱節目一開始就課金數以十萬元計。不過，「熱城」的支持度，實際上與早前參與立法會選舉時相去甚遠。一直親「狗主」的「無敵神駒」仇思達嘲諷稱，「熱狗」網台節目隱藏了收聽人數，質疑他們只是造數，實際收聽人數少得可憐，更在facebook挑機謂：「『萬人台』喎，多過打機『達哥（林慧韡）』喎，使乜轉移視線啫，開（收聽人數）出嚟見我地（哋）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仇思達指《熱血時報》改用「Icecast」播放，是為隱藏收聽人數。　fb截圖

仇思達近日在fb發帖踢爆《熱血時報》的網台疑似「篤數」，他聲稱：「好心『熱狗』面對現實，唔好再拋一大堆術語出嚟嚇人，喺度混（渾）水摸魚，博班傻仔睇唔明信以為真。根本連來連去都係同一個server（伺服器），不同時段試極都係同一個結果，好心唔好再用大話去冚大話喇。成個廢黨一味靠吹靠『督（篤）數』，顧左右而言他，講來講去，就係死人都唔敢公開live stream嘅直播人數，×到×街！」

指棄用「Shoutcast」為隱藏人數

他並向《熱血時報》挑機，要求盡快公開收聽直播節目的人數，「『熱狗』唔好再『死狗撐飯蓋』喇，快啲公開live stream嘅直播人數啦。『萬人台』喎，多過打機『達哥』喎，使乜轉移視線啫，開出嚟見我地（哋）啦！」其中，「狗主」亦有讚好個別要求「熱狗」交代數字的帖文。

仇思達仲話，《熱血時報》為逃避被查核收聽節目的人數，從「Shoutcast」播放平台轉去「Icecast」，以便將顯示人數的頁面隱藏。他嘲諷道：「啱架（㗎）喇，咁咪可以繼續天花亂墜『督（篤）數』囉，『萬人台』！」

皇后稱有痛腳揸手圖滅聲

至於「熱狗」方面到底有乜講法呢？「狗達」前日就喺fb出post，指大家都知自己「根本唔×識」收聽爭議嘅討論；「狗達」之妻「皇后」陳秀慧就話條數唔係咁計，仲轉載解釋貼文暗諷仇思達唔識嘢，再踩多腳喺fb做直播嘅仇思達謂：「你估我地（哋）係叫人電腦手機電話睇節目，就會出3個views既（嘅）低能facebook live咩……」

不過，佢就冇交代條數到底係幾多喎。為咗要對家收口，陳秀慧仲意有所指咁出post話：「我希望有啲有份抹黑我地（哋）既（嘅）人，仲記得我係知道你某啲好私人的秘密，而到現在你選擇咁樣對待我地（哋），我仍然為你緊守秘密。」

仇思達在網上接連發功攻擊「熱狗」，當然會惹來對家不滿，更有「熱狗」揚言要控告他。仇思達反稱：「『邪不能勝正』。聲稱要告我嗰啲，快×啲告，唔告正契弟。連live stream嘅直播人數都唔敢公開，一味拋啲科技術語出嚟靠嚇，仲要折墮到轉用icecast去隱藏聲音（收聽）直播人數，可見已經係去到窮途末路，兜無可兜。『做人最緊要正直』，係要用行動去實踐，唔係用把口去講。快啲告，即刻告，立即告。」

港佛合作　行政長官梁振英（右）昨日在禮賓府與訪港的廣東省佛山市委書記魯毅會面，就雙方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梁振英提及早前率團到佛山市考察，了解當地的基建設施、規劃等。他指，香港與佛山在不同範疇上一直關係密切，期望兩地加強合作，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共同發展，達至互利雙贏的局面。

駐浙聯絡處開幕 利做好「超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昨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主持香港特區政府駐浙江聯絡處開幕典禮暨慶祝特區成立20周年晚宴，標誌着該聯絡處的工作全面展開，也為即將在杭州市舉辦的特區成立20周年慶祝活動揭開序幕。他表示，相信香港憑着獨特優勢，可以配合和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進一步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協助浙江省在「引進來」和「走出去」上發展。

陳岳鵬在晚宴上致辭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浙江省開設聯絡處，目的是進一步加強浙江省和香港的交流合作，及為當地港人、港企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他說，香港與浙江省淵源深厚，兩地一直維持非常緊密的經貿關係，在所有在浙江投資的海外國家和地區中，香港在浙投資項目和投資金額均位居第一。

■陳岳鵬昨日在開幕典禮上致辭。

陳岳鵬又表示，適逢今年是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特區政府駐浙江聯絡處將會在當地舉辦不同的慶祝活動，包括本月下旬的香港芭蕾舞團演出，以及10月的大型展覽。

昨日出席聯絡處開幕典禮的其他主禮嘉賓包括浙江省副省長梁黎明、浙江省港澳辦主任金永輝、杭州市副市長陳新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鄧仲敏，及特區政府駐浙江聯絡處主任廖鳳嫻。

陳岳鵬晤梁黎明商合作

此外，陳岳鵬在到訪杭州市期間亦有與梁黎明會面，就推動浙港兩地加強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加鐘解議案「塞車」 反對派又阻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受到反對派拉布影響，立法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及人事編制小組的議程「大塞車」，影響民生。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近日與各黨派議員會面，探討考慮將每周大會兩項議員議案改為只處理一項，以騰出時間處理「塞車」情況。不過，26名反對派議員昨日發聲明反對，聲稱削減大會時間「配合行政機關」，是削弱立法會的議事職能云云。

反對派在聲明中稱，立法會的職責是監察行政機關工作，認為毋須削減大會時間予以配合，強烈反對梁君彥的建議，促對方收回有關構思云云。

梁君彥透過發言人回應說，建議暫只處理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的可行性，使大會可在周三或周四日間完成各事項，以便騰出周四部分時間供財委會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處理積壓的議程，只屬初步構思，須與議員溝通，聽取議員意見及作整體考慮後才決定。

財會最少須加班20小時

另外，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經徵詢一眾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決定在本月17日及23日各加開兩節、共8小時的會議，處理積壓的議程。

他又指，原先計劃加開16小時的會議，希望在立法會休會前審批多項撥款項目，但剛遇上七一假期，故未必能如常開會，故改為作出上述決定。他預計，財委會最少須加開20小時的會議，才能處理積壓的議程。

楊岳橋林卓廷作賊心虛　UGL委員會誠信破產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廿四味

立法會調查UGL委員會隨着利益衝突的梁繼昌賴死不走，再加上反對派擺明車馬將委員會當作攻擊特首梁振英的工具，已經令這個委員會的公信力不斷流失，調查也變成一場鬧劇。日前，委員會召開會議，委員何君堯點名批評楊岳橋、林卓廷、梁繼昌、尹兆堅公開評論閉門會議內容涉洩密，明顯違規，屬嚴重失當行為，因此投訴四人，要求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處理。謝並即詢問四人會否願意簽署法律聲明書，澄清自己沒有洩密。楊岳橋聲稱首先要知道聲明書內容以及建制派肯簽署，他才會簽，但林卓廷顧左右而言他，未有正面回應。

顯然，楊岳橋、林卓廷是作賊心虛。謝偉俊提出所有委員簽署法律聲明書，明確表示自己有沒有洩密，這等於是將了反對派一軍。在立法會，議員受特權法保護可以胡說八道，但法律聲明書卻有法律效力，如果是公然說謊，隨時要承擔法律責任。不過，如果反對派確實沒有洩密，簽署聲明書以示清白也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楊岳橋、林卓廷卻反應激烈，楊岳橋還要糾纏聲明內容。但聲明書內容其實一句話就可以，就是表明「我無洩密」。楊岳橋都是大律師，這樣一句話都不明白？還要糾纏拒簽？

至於「廉署權威」林卓廷則更可笑，聲稱要了解此事的事發經過，例如特首辦、議員助理等有誰處理過，「你做得到再同我哋講啦」。林卓廷的賴皮態度反映了聲明書正正挑動了他的神經，作為「廉署權威」，林卓廷肯定知道聲明書具有法律效力，簽了隨時要承擔法律責任，但他一邊說自己無洩密，一邊又拒絕簽聲明書，其實已經說明他就是其中一名「洩密者」。如果他不是「洩密者」，為什麼不敢簽？現在事實已經很清楚，反對派人士不斷將UGL委員會的秘密文件洩露給友好傳媒，企圖製造「未審先判」的印象，利用親反對派傳媒打擊梁振英。他們自然知道委員會查不到什麼東西，所以才要使出下三流手段，利用傳媒發難，而他們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委員會的協議，誠信完全破產。

立法會調查UGL委員會已變成一個政治怪胎，反對派目的根本不是為了查出真相，而是為了狙擊梁振英，所以他們可以不理公信力、不理利益衝突，死保梁繼昌留在委員會，楊岳橋、林卓廷在洩密事件上的作賊心虛，更進一步打擊委員會僅有的公信力。對於這樣一個委員會，外界根本不必理會，最好的辦法就是乾脆撤銷這個委員會，免得浪費社會資源。